

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试验检测室
部分试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0009

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试验检测室2023年度部分试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8.22万元。

最高限价：28.22万元。

采购需求：沥青延度试验仪等15台试验仪器（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质量保障体系及售后服务体系（需有附售后服务承诺），有良好的售后承诺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

3. 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4. 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包括采购标的物。
5.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没有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对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不良记录，未被“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相关证明材料的网页打印件自本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报价文件之日止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7.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的同类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至少三项（如采购供应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如有客户使用设备的评价意见，也可提供复印件，具有较高评价的供应商，在经核实后将优先考虑。
8. 供应商所供仪器为大型仪器生产单位或为相关试验规程参与编写单位的仪器生产厂家（需提供仪器实物照片、相关文件复印件等作为印证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
9.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材料将会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10. 供应商所报价格含税金、运抵张掖市甘州区的费用及安装调试费等，报价单金额以元为单位。
11. 供应商成交后，必须独立实施成交项目，不得将项目再次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12. 本次竞争谈判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企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参与竞争性谈判。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时间：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10时，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二) 获取方式：现场免费获取

获取谈判文件时，须提供本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3-5项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三) 获取地点：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西环路397号试验室

(四) 联系电话：13993692873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一)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12日10时00分之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 递交地点：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西环路82号（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斜对面）

(三) 递交方式：采用密封方式现场递交，密封处加盖公章。不接受快递方式邮寄的响应性文件。

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试验检测室

单位地址：甘肃省张掖市西环路 397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话：13993692873

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试验检测室

2023年7月5日